

《2018 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會議 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 發言稿

主席:

自 1974 年成立以來,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會計師及核數師行業的法 定監管機構。公會於十多年前向政府建議成立現今的財務匯報局,亦 是今次監管改革的啟動者。

公會早前已經發表詳細意見,我在此特別提出以下五點:

首先,新的制度是一個共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模式,由財匯局直接進行調查、日常查察及懲處,公會在財匯局監督下進行註冊、制訂專業進修規定、制訂審計及專業道德標準,再加上境外核數師及境外監管機構,非常複雜,設計上有否問題,不能只看主體及附屬法例。除此,政府亦應向立法會提供新制度其他組成部份,包括財匯局架構、內部程序及判罰指引,以及擬與公會及境外監管機構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內容,讓立法會可充份了解這個複雜的新制度如何運作,因為魔鬼在細節內。

第二,新制度繼續容許境外核數師為在港上市的境外公司核數,但未清楚交待如何有效監管,只要求財務匯報局必須與相關境外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,才可認可有關境外核數師。但合作底線是甚麼?公會擔心財匯局會自廢武功,完全依賴境外監管機構,而不保留最終調查及懲處權,只管香港核數師,而不管境外核數師,造成不公平。

財匯局是否有權查閱境外核數師工作底稿?能否取得底稿作呈堂證供 支持懲處?以及如何確保投資者可向境外核數師追討損失等等,須要 向立法會交代。須知道香港股市市值百分之七十是非本地公司,如財 匯局只能直接查閱百分之三十市值的上市公司工作底稿,試問這獨立 監管有多大公信力?如何保障投資者利益呢?

第三,監管機構要財政獨立,不應由被監管對象出資。無論上市公司 及核數師出資,都會增加上市公司的營運及核數成本,最終也是由投 資者承擔。今次改革是要加強保障投資者,是監管證券市場的延伸, 所以出資機制應與證監會一樣,全部由證券交易徵費或直接由證監會 撥款。

財匯局首年預算開支九千萬,是目前開支的三倍,並不合理。同樣的 監管活動,公會每年只花一千二百萬,為何轉到財匯局手裏就放大五 倍至六千萬呢?公會要求政府盡快提供詳細預算的細節,包括財匯局 人員編制,供委員會及潛在出資方以及公眾人士詳細研究。

第四,公會的監管經驗所知,監管機構必須有對核數有豐富及新近經驗的業內人士參與,才能有作用。監管機構只須由行外人士佔過半,便已符合加入「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」的條件。

公會並不同意為滿足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(EU equivalence)而完全由行外人來監管,就算行外人士可包括退休三年以上的核數師,鑑於國際會計及核數準則和科技急速變化,這些退休人士可能已跟現實脫節,何況他們在退休前可能已經多年沒有參與前線核數工作。外國由行外人組成的監管機構,其最高權力機構只負責戰略及大方向,不會



直接參與審理及裁決,這些決定都留給下設有專家參與的專責委員會, 與政府現在建議由財匯局直接作出懲處不同。公會經驗所知,硬搬這 EU 等效,只會削弱監管的有效性,不會為行業及香港社會帶來任何實 質好處。

假如要由行外人管行內人,其實只須由證監會成立一個部門,負責巡查及調查 40 多家上市公司核數師便可。證監會同時查上市公司及其核數師,結論更加全面,亦可利用證監會現有懲處及上訴機制,毋須多此一舉把涉及核數師的個案轉到財匯局,最符合成本效益及公眾利益。

最後,政府曾作出以下承諾。第一,財匯局會有安排,限制負責調查 及日常巡查的人員,不能同時參與懲處決定;第二,有個案顧問處理 有爭議的調查結果;第三,有啟動紀律行動指引及判罰指引,但這些 都未能完全反映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。公會建議政府把有關承諾寫 入主體法例之中。多謝主席。